

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护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一）经审阅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等资料，认为本次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高管人员的从业经验和任职资格，无《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无证券市场禁入、证监会行政处罚和立案调查、交易所谴责和批评、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二）公司董事会对高管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高管人员提名，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上述各项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时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在审核前述议案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认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子万、陈海平、王结义、程贤权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